

我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半年多来,办件量已逾11万件——

一纸承诺书卸下证明“包袱”



“以前要好多天才能批下来,材料不齐还得跑好几趟,现在只要承诺就可办,我们不用再‘折返跑’了。”4日,王峰到启东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卫生许可证,从提交材料到签订承诺书,再到最后领到证,只用了半小时,“立等可取”的高效率服务让他喜出望外。

长久以来,五花八门的证明材料一直是导致办事“繁难慢”的“绊脚石”。今年4月,我市锚定群众“最急、最盼、最需”之处,在全市范围内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从源头减少证明“拦路虎”。截至目前,全市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件11.6万件,累计减少证明材料18.8万件,办件时间平均压缩50%以上。

做减法提效能 惠民升级直抵群众“心坎”

为一张证明东奔西走、翻箱倒柜,生活中这样的场景还有很多。为共享惠民果实,提升民生指数,我市聚焦群众企业办事创业中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和证明事项,在逐项梳理省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基础上,结合实际,形成我市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涉及市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等59项证明事项。

4月13日,外地来通工作的李玉婷到市政务中心医保窗口,打算办理产前检查费支付业务,但由于未带准生证,再回老家办证得折腾好几趟,不禁犯了难。“这项业务我们现在已经实行告知承诺制了,您签一下承诺书,就可以替代需要提供的准生证明。”在工作人员的介绍下,李玉婷顺利办理了该业务。随后,医保部门通过与其老家相关部门联系,确认了相关事实,第二天就将1000元产前检查费发放到她的个人账户。

受益于该政策的群众还有很多。海安人王伟与他人发生冲突后受伤,由于对方一直拒不履行部分赔偿款,无奈之下向海安法律援助中心求助。王伟属于低保户,但申请当天未携带低保证明。海安法援中心通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方式,当场受理了他的法援申请,“实实在在方便了我们老百姓。”王伟十分感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不仅是减证便民,更是在政府和群众之间建起一座双向互通的信任桥梁。”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朱志强说,目前我市已经梳理报

送了第二批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待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切实推动“减证便民”工作落到实处。

降成本增活力 数字赋能释放发展“红利”

当页面显示完成注册,朱芸坐在电脑前就办理了企业营业执照,后续也无需再提交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等传统材料。“一摞证明”变为“一份承诺”,朱芸对此深有感触,“以往都是带着材料跑部门,现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秒审批’,效率惊人。”

繁复的办证要求和办理程序都是束缚企业发展和创业进程的“拦路虎”。如今,各部门间信息壁垒全面打破,为开办企业的申请人打开了一条绿色通道,最大限度便民利民。

“我们在全省率先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企业申请的地址由系统自动核验公安部门的标准地址库和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的不动产权登记库,匹配通过即可填报电子承诺书完成注册。”据市行政审批局市场准入处处长吉祥介绍,申请人网上申报后,登记部门在受理时,系统会自动进行产权信息比对,大大提高了注册登记效率,也强化了企业履约守诺的诚信意识。

据统计,自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去年试点推行以来,减少纸质资料提交10万余件。一个个信息的联通共享、一项项举措的落地,都成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内生动力、释放创业热情的源头活水。今年以来,我市新增各类市场主体11万多家,同比增长22.5%。

严监管讲信用 拧紧核查闭环责任“链条”

告知承诺制的全面推行,省去了群众企业开具各类证明的烦恼,但绝不是简单的“随意承诺”“一诺了之”。我市从制度建设的“最先一公里”发力,印发了《南通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规范工作标准,优化办事流程,确保事前事中事后流程在控、风险在控。

“我填下承诺书就表明我要对我的行为负责。”毕业于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杨登,刚刚完成小学教师资格认定。他在如皋市教育局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填写了承诺书后,系统将承诺书同步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不到5分钟就完成了所有申请手续。

“为确保告知承诺的真实性和严肃性,我们大力推行‘信用+政务服务’模式,对承诺事项实行信用监管,做到审批和监管有效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市司法局党组成员郁新生说,一旦发现有人提供虚假承诺,相关部门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但我们也预留了自我纠错机会,允许申请人在行政事项办结前,主动撤回承诺申请。”

此外,我市还积极推动市信用承诺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身份证号码等为标识,归集管理全市信用承诺信息,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地见效提供强有力的机制保障和载体支撑。目前,围绕第一批清单办理事项的在线承诺管理系统已投入试运行。

本报通讯员顾思捷 本报记者何家玉

关于开展南通市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公益广告有奖征集评选活动的公告

安全是保障城市运行和发展的基石。当前,南通市正在全力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进一步提升创建活动的群众参与度和社会知晓率,全方位、立体式、多领域打造南通“城市安全名片”,有效发挥公益广告在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安全文明程度、培育城市安全文化、弘扬时代新风、助力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等方面的重要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南通市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公益广告有奖征集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

二、作品主题

作品需围绕“城市安全、美好生活”主题,涉及生活安全、校园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施工作业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工业企业生产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城市安全方面,突出“科技、管理、文化”重点,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体现南通地域特色,凸显安全发展

内涵。

三、作品形式

1. 城市安全Logo:能体现“南通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核心要素和地域特色的城市安全标识,图案简洁明快、构图新颖、色彩协调,作品需以A4幅面白底绘制,注明标准色,存储格式为jpg,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并配以300字以内的设计说明,阐述Logo的设计思路、理念和含义。作品文件名按照“作品名称+作者”格式命名。

2. 城市安全海报:包含户外广告、海报设计、报纸广告、漫画等,单幅、系列彩色作品均可,作品尺寸为50cm×70cm(宽×高)或57cm×84cm(宽×高),存储格式为分层psd或tif,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内容需适合互联网、媒体传播以及大型户外广告喷绘需求。作品文件名按照“作品名称+作者”格式命名。

3. 城市安全标语:各类宣传标语,每条不超过30字,文字精炼,构思新颖,特色鲜明,寓意深远,便于宣传和推广。作品文件名按照“作品名称+作者”格式命名。

四、创作要求

1. 坚持原创作品,杜绝抄袭、模仿,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若有违反活动规则并引起法律纠纷的,由投稿作者独自承担相应后果及一切法律责任。

2. 作品要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科普性的有机统一,突出南通特色,注重挖掘南通历史、文化、人文、风俗等元素,在作品中有机融合,充分体现南通特色的文化品位。

3. 作品要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语言文字使用规范、艺术表现形式得当,文化品位良好。提倡风格多样、百花齐放,满足不同受众群体的喜好。

4. 作品要善于从百姓身边事情中选取题材,情理交融地表达思想观念,使群众爱听爱看、喜闻乐见;内容方面注重问题导向和矫正治理,激发广大群众控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有助于营造“全民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5. 积极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创意设计,为公益广告注入现代气息和时尚元素,创作新颖别致的作品吸引人、打动人、感染人。

五、奖项设置

Logo、海报、标语类各设一等奖1名(奖金2000元),二等奖3名(奖金每人1000元),三等奖5名(奖金每人500元),优秀奖若干名(奖金每人200元),以上奖金均为税前。凡获奖作品,著作权归主办方,用于出版、展览或宣传,不再支付稿酬。

六、投稿及其他事项

1. 投稿方式及渠道:参赛作品请以电子版形式传至邮箱:1733623883@qq.com,邮件主题为“作品形式+参赛者姓名+联系方式”,联系人:濮先生,联系电话:(0513)68218986,13962936705。

2. 主办方将组织专家对征集的作品进行评选,优先选用主题突出的系列作品,并对所有获奖作品,有在适当时间以恰当的方式修改并无偿用于公益宣传的权利。

3.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南通日报社(集团)所有。凡提交参赛作品,所有稿件一律不退还。

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南通日报社(集团)
2021年11月4日